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86号

罪犯李航，男，1994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8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82元，账户余额473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3月27日